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請人 詠順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峯

代理人 陳智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  
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屆  
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  
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  
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御安建設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嘉義分行	113年9月15日	92,170元	SD9304295	詠順建材有限公司

